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

（第二期，2017年6月16日）

编写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服务，上交所结合监管实践，组织人员编写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实务中，可能遇到的规则难点和疑问、常见错误和风险进行了集中梳理。同时采取“分门别类”和“一问一答”的方式，针对性地解读规则条款、阐明规则要点、明确监管标准，供上市公司在日常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中参考使用，希望通过告知在先、提示在先的方式，减少违规发生概率，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监管问答》的编写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上交所将根据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情况和监管实践中发现的新型、共性问题，定期予以更新、充实并对外发布。上市公司在参考使用《监管问答》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监管问答》是本所对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具体实务问题的解读，不构成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依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以各类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最终依据。

第二，上市公司如果对《监管问答》相关问题有疑问，请及时向本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进行咨询，在具体使用时，以本所解释为准。

六、股权转让

6.1 实务中，上市公司股东采取协议、公开挂牌等方式转让公司股权的，发布提示性公告时应当重点关注哪些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涉及股权结构甚至控制权的变更，市场关注度高。实务中，有上市公司在披露上述提示性公告时，转让背景、目的、风险披露不充分，影响投资者判断。

按照重要性原则，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时，应向股东核实并充分披露以下事项：（1）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转让方式等；（2）股权转让的背景和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涉及要约收购等事项；（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的员工安置、股权转让受限等不确定因素；（4）已经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和相关安排；（5）出让方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受让方资质等提出的特殊要求；（6）就上述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主要相关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九节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三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权益

变动的提示公告》

6.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权,可能涉及控制权变化的,相关方对资金来源与交易安排应当披露哪些内容?如果涉及高溢价转让的,还应当披露哪些事项?

近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股权的方式转让控制权的案例较多。控制权转让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影响重大,此类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支付安排以及定价都是市场和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信息。

基于上述考虑,受让方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相关公告时,应当充分披露以下事项:(1)资金来源,如是自有资金还是融资资金;涉及融资安排的,融资方和融资期限等相关情况,后续是否有能力偿还;(2)支付安排,是否分次支付,每次支付的具体安排等;(3)是否拟以受让获得的股权进行质押。

对于股权转让的协议价格明显高于停牌前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或者明显高于出让方近期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的,相关公告中应当披露高溢价的主要考虑,如是否存在控制权溢价安排,该转让价格与公司目前绩效和经营业绩是否匹配等,并充分揭示风险。

主要相关规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

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6.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控制权，在披露后续计划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后，新的控制方是否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等有新的计划，也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就此，公告中应当明确披露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相关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有继续增减持公司股份、是否更换公司管理层或派驻董事、是否注入或置出资产、是否与股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有可能构成借壳等。需要明确的是，对后续计划的披露应当明确具体，不得使用“不排除”“暂无”“可能”等模糊表述。

还需要注意的是，受让方后续有资产注入计划的，应当明确披露该等计划是否构成承诺、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以及注入资产的具体方式和安排等；受让方明确未来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应当按照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披露；资产的注入或置出计划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筹划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则进入停牌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从实践来看，有部分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存在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或出售资产的情形。对于这一类情况，公司应当充分披露之前的资产相关计划是否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主要相关规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6.4 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控制权变更，但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股比例较高的，在信息披露上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部分上市公司虽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但股权转让比例较高，受让方也可能会参与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受让方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相关公告时，应当充分披露以下事项：一是要明确后续是否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是否有参与公司经营或治理的计划；二是应当参照前述控制权转让情形下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